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 2021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省厅《河北省 2021 年污染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编制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,为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,提高监管效能、严格抽查程序、促进公平工作执法,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严格随机抽查程序

1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: 由环境安全与应急中心牵头,按照一般排污单位按照 1:10、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每季度 50%比例,随机抽取企业匹配执法人员,下达执法任务。

2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: 由宁晋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牵头,对邢台市 216 家重点涉气企业采取股室联合抽查,涉及大气环境管理股、土壤和生态管理股、固体废物和辐射管理股和审批服务股。

3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拟部门联合抽查: 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牵头,拟对邢台市 216 家重点涉气企业开展部门联合抽查,抽查比例 50%。

二、随机抽查时间安排

1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: 每季度下发, 全年开展。

2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: 2021 年 4-5 月拟对邢台市 216 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联合抽查。

3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拟部门联合抽查：2021年6-7月拟对邢台市216家重点排污单位联合宁晋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。

三、随机抽查工作要求

1、抽查“双随机”。被抽查单位要随机抽取，还要随机选派环境执法人员，名单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2、抽查留痕迹。开展抽查工作时，环境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填报《污染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》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整改提出整改要求，按程序报告并处理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要现场将抽查结果填报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数据库。

3、抽查信息公开。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每月底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1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2021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2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2021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3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2021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1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2021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单位（盖章）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

制表时间：2020年1月22日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科室（股）室	联合科室（股）	抽查时间
2021001	2021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一般排污单位随机抽查001	001号	2021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一般排污单位随机抽查	随机抽查	1：:10 (执法人员：一般企业数量)	环评手续、生产工艺、污染物浓度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。	邢台市宁晋县污染源动态排污单位	邢台市宁晋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	无	2021年1-3月 2021年4-6月 2021年7-9月 2021年10-12月
2021002	2021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一般排污单位随机抽查002	002号	2021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重点排污单位随机抽查	随机抽查	每季度抽查50%	环评手续、生产工艺、污染物浓度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。	邢台市宁晋县污染源动态排污单位	邢台市宁晋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	无	2021年1-3月 2021年4-6月 2021年7-9月 2021年10-12月

备注：1.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+随机抽查+序号，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。
2.市以下为定向抽查。抽查时间必须填到月份。

联系人：李一

电话：5865797

附件2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2021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单位（盖章）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

制表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科室	联合科室	抽查时间
2021001	2021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216家重点排污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	001号	2021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重点排污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抽查	50%	环评手续、生产工艺、污染物浓度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。	邢台市216家重点排污单位	邢台市宁晋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	审批科、土壤科、大气科、固废科、监控中心	2021年4-5月

备注：1. 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+随机抽查+序号，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。
2. 抽查时间必须填到月份。

联系人：李一

电话：5865797

附件3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2021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单位（盖章）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

制表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

抽查计划 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 务编 号	抽查任 务名 称	抽查类 型	抽查 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 门	抽查时 间
联2021001	2021年邢台市 生态环境局宁 晋县分局部门 联合抽查001	联001	2021年邢台 市生态环境 局宁晋县分 局部门联合 抽查	定向	20%	河北省联合抽 查事项清单	邢台市216 家重点涉 气企业	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宁晋 县分局	宁晋县 市场监 管局	2021年6-7月

备注：1. 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+随机抽查+序号，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。
2. 抽查时间必须填到月份。

联系人：李一

电话：5865797